



## 多媒體資料中心使用規定 – 高雄中心

### | 開放時間/閱覽資料 |

讀者可自由且免費於開放時段在館內閱覽資料：

- 週二 ~ 週五 12:30 – 19:00 / 週六 09:00 – 12:30 · 14:00 – 17:30

### | 借閱與辦證 |

借閱資料須親自至多媒體資料中心辦理閱覽證。辦理閱覽證時需填妥申請表，仔細閱讀多媒體資料中心使用規定，並在申請表簽名確認將遵守規定。另外需提供：

- 身分證/護照正本
- 證件照 (工作人員會於現場幫您拍攝照票)
- 支付押金 1,000 元與手續費 200 元 (2018/2/21 起更新) \*當期 AF 學員可享免手續費

有效的閱覽證移失或是毀損，重新發證亦將收取手續費新台幣壹百元。

閱覽證將不得借予他人使用。

只要您提供身分證明並繳回閱覽證，並且沒有尚未歸還的物件，即可取回押金。但您要是拒絕歸還借閱的資料，押金將不歸還。

在一年當中，您要是沒有借閱任何資料也沒有提出歸還押金的的要求，押金將自動成為本館資源。

### | 借閱條件 |

持有閱覽證的讀者每次能夠借閱 4 件 資料：

- 2 本書或是漫畫 (借閱時間為 3 週)
- 1 本雜誌 (借閱時間為 1 週)
- 1 件多媒體資料：CD, CD-Rom, DVD (借閱時間為 1 週)

可延長一次借閱時間，需在到期日前或到期日當天透過電話或是親自到本館辦理。請務必出示閱覽證才得以辦理借閱手續。

### | 遲還與毀損 |

- 資料遲還，每天每件資料罰鍰為新台幣十元。
- 若借出的資料遺失或毀損，借閱者必須依資料原價賠償。

### | 其他 |

全部貼有紅點的資料(我們稱之為「參考資料」，以及法語教材)還有最新一期雜誌不得借出，需在館內閱讀。為保持資料的良好狀態，請勿在資料上書寫、畫線、做記號或撕毀與汙損。

**在多媒體資料中心，請勿：**

**攜帶飲食 / 使用手機談話 / 大聲喧嘩或干擾其他閱覽者**